

會務動態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2屆第1次常務理事會紀錄（節錄）（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2年5月20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捌、討論事項

一、「多元性別委員會」許主委秀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建請本會函請「法務部」隱蔽律師查詢系統中律師之「出生年份」及「性別」等涉及個人隱私之欄位，請討論案。

說明：

（一）目前「法務部」之律師查詢系統中，關於律師之個人資料，除「證書字號」、「事務所名稱」、「電話」、「電子郵件」及「懲戒紀錄」等有關律師執業或供民眾確認律師資格之資訊外，尚有「性別」及「出生年份」兩欄與供民眾辨別律師資格無涉，而屬個人隱私資料之欄位。

（二）惟查，律師之性別和年齡並非識別身份之必要資料，以其他專門職業人員為例，如「衛生福利部」之醫事人員查詢系統（如附件

32），不僅未有醫事人員相片，亦不揭露醫事人員出生年份，或認因律師姓名有可能重複，而需以出生年份作為判定，但目前律師查詢系統中皆已檢附律師相片，應足以判斷同名之律師是否為民眾所欲找尋之律師，而無再另行揭露律師年紀之必要。況揭露律師本身年紀，是否也會促使民眾養成以年齡作為刻板印象，而忽略律師專業之習慣，或使有心人士於諮詢時以年齡作為調侃律師之可能，而鞏固或加深年齡歧視之不良風氣。

（三）另，依會計師全國聯合會之登記資料（如附件33），關於會計師個人資料，更僅記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主事務所地址」、「執業登記日期」及「執業登記文號」等必要資訊，關於會計師本人之性別或出生年份資料皆未予記載。律師之專業或執業能力，顯與性別並無關聯，律師登記系統如刻意揭露「性別」欄位，反有可能導致民眾於諮詢或瞭解律師專業度前，落入性別二分及性別刻板印象而對律師有所預判，因此隱蔽「性別」欄位，有助於民眾將焦點回歸到律師專業度。

(四) 尤其律師查詢系統所揭露之「性別」乃「身分證性別」，此非必為律師本身所認同之「性別」或平日經營社會生活之「性別」，對囿於現行不合理規定而無法變更法定性別登記的跨性別律師而言，等於一再被政府強迫出櫃。現行做法無異於以國家行政高權之單方行為，迫使性少數族群被標籤並公示、受困於自身不認同、極力抗拒之「出生時被指定性別」框架內，而對其持續造成冒犯、尷尬乃至侵害人格權之處境。

(五) 綜上，律師之「出生年份」及「性別」屬依法應受保護之個人資訊，而與律師之專業能力或執業經驗欠缺必要之關聯。法界理應維護人權，自應採取必要措施立即停止現行律師查詢系統強行揭露律師年齡和性別對於個人資訊自主權與人格權造成之侵害。

決議：

- (一) 函請法務部研議本議題，並考量提案修正律師法第27條條文。
- (二) 本會內部則請「多元性別委員會」許秀雯主委研議律師法第27條修正案後，再提交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二、「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紀主委互彥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就「基隆律師公會」不同意周靜妮律師申請入會案，依律師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轉送本會複審，如附件34，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35。

決議：本會一致認為「基隆律師公會」不同意周靜妮律師申請入會有理由，維持該會決定。

三、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建議增設「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章程第16條第1項第51款規定「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設置之其他委員會」。

(二) 如經決議同意增設委員會，提報許慧瑩律師為主任委員。

(三) 如通過主委人事案，主委提報委員會工作計畫及委員名單，如附件36。

決議：提交6月份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討論（章程第16條第1項規定）。

四、「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賴主委柏翰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法務部」定於112年6月2日舉行「法人律師事務所草案研商會議」，委員會提出研議意見，如附件37，請討論案。

決議：「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所提出之草案暫不提供，有關「法務部」6月2日會議，先派員聽取意見。

五、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法律扶助基金會」函邀本會合辦「2023法律扶助國際論壇」（112.11/13-11/15）並惠請贊助經費，如附件38，請討論案。

說明：依「全國律師聯合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座談

會之贊助經費準則」規定，已請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提出意見，如附件39。

決議：依審查委員會建議辦理（同意合辦，並贊助經費10萬元）。

六、「國際事務委員會」謝主委宏明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日本弁護士連合會」擬於112年6月8至10日來訪，有關座談及接待計畫、經費估算表，如附件40，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細節授權「國際事務委員會」再行斟酌（例：刪除每人1500伴手禮，改以會內禮贈品取代）。

七、「國際事務委員會」謝主委宏明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建議調整本會公務出國參訪補助事項，請討論案。

說明：

（一）全聯會時期97.4.26會第7屆第14次常務理事會、97.10.25第7屆第17次常務理事會議曾決議：組團參訪亞洲地區，補助參加之理監事、主任委員、秘書處每人5,000元，以20人為上限，如逾20人，依比例調降個人補助款；另每團（含採購紀念品、當地額外支出）補助10萬元，授權該次團長支配使用。

（二）由於當時決議至今已15年，物價、機票已上漲非常多，建議本會組團出國參訪之補助款亞洲地區調至每人10,000元，歐洲及美洲為20,000元。

（三）全聯會104.3.14第10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附帶決議：爾後代表本會參與國際公務行程，授權理事長視情況，得補助3至5位律師之機票、住宿及必要實報實銷之支出。本項建議維持。

決議：照案通過。

八、「國會聯繫委員會」袁主委秀慧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國會聯繫委員會」規劃辦理本會幹部訓練及會員進修課程..等，計畫及預算書如附件41，請討論案。

決議：原則通過，細節授權秘書長與委員會討論後執行。

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稼馨律師事務所」黃馨瑩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適用疑義，如附件42，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43。

決議：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通過。

十、「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家事庭」函詢個案利益衝突迴避之適用疑義，如附件44，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45。

決議：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主委口頭報告略作文字修正）通過。

十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冠群國際法律事務所」何婉菁律師函詢有無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疑義，如附件46，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47。

決議：請「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再就律師倫理規範24條規定斟酌修正意見，再提會討論。

十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劉錦隆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4項適用疑義，如附件48，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49。

決議：「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中之說明三後段文字修正為「…兩造當事人，係指特定（見證）事件、訟爭性事件之兩造當事人…。」，其餘照案通過。

十三、「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雪谷南榕法律事務所」李宣毅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5款、第36條第1項本文規定適用疑義，如附件50，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51。

決議：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通過。

十四、蔡秘書長順雄提案，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擬組成「請求給付會費訴訟」專案工作小組，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以支付命令向尚未繳交109年、110年會費之會員請求給付會費。針對提出異議之會員，本會均先撤回，擬於日後併案起訴。

（二）由於本案可能涉及憲法集會結社自由、工作權之議題，對本會影響甚大，應予以重視。爰建請籌組專案工作小組研議訴訟策略，並擔任訴訟代理人。

決議：照案通過，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工作小組。

十五、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本會會務人員112年端午節、中秋節津貼，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16條第5款規定辦理。

（二）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91年實施前，端午節、中秋節另發給0.5個月薪資；實施後，均於該二節日各支給每位員工10,000元；109年起年考量律師法修法後本會因新增個人會員而增加各項業務，決議支給15,000元。（註：「律師研習所」周小玲小姐為專案約聘人員，端午節、中秋節各加發0.5個月薪給，已平均分攤於

「法務部」所給付每月薪資；
工讀生部分，自105年起，由執
行長另外簽請理事長，由本會
支付10,000元。）

決議：112年端午節、中秋節津貼，依
往例辦理。

十六、「在職進修委員會」劉主委志鵬提
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外國法事務
律師陳俊傑電子郵件函詢律師強制在
職進修疑義，如附件52，請討論案。
說明：

(一)「在職進修委員會」意見書附
件53。

(二)由於涉及律師法適用疑義，是
否一併先函請「法務部」惠示
意見後再為函復。

決議：先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後
再提會討論。

拾、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尤美女**